巴拿馬文件繳交

繳交文件流程圖

103，104屆獎學金生 素恕，宛真，JUAN，公偉，ISABELLA

翻譯和驗證之資料:  
1. 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  
2. 畢業證書\*需要  
3. 歷年成績單  
4. 體檢表  
此四樣各為一份資料

\*驗證程序:  
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外交部->巴國大使館

地方法院需索取英文版保證書，驗證一份資料是750元，四份即是三千臺幣。

外交部驗證一份400元，四份一千六百臺幣

四份皆驗證完後，可訂成一份交由巴國大使館驗證，費用為兩千新臺幣。

103屆獎學金生大部分都是自己翻譯和跑前面的驗證程序，最後再統一麻煩一位住在臺北的同學幫忙送至巴國大使館做驗證。

不希望自己跑這些程序的人亦可全數交由翻譯社代為處理，但費用較為昂貴，聽說約為一萬五至兩萬臺幣左右。

Q: 法院認證與民間公證人認證，自行翻譯的話，需跟地方法院索取英文版保證書，是良民證、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體檢表的西文稿件的英文保證書嗎？(每一個項目都需要一張保證書和驗證？) 根據104年經驗英文保證書非必要。

※ 中文的正本部分，可以不需經過法院公證，只需西文譯本公證，但是，在巴拿馬大使館繳交文件時，仍須附上中文之影本。 駐巴拿馬大使館秘書與巴拿馬大使館小姐敘述，文件可訂在一份，只需2000元，但是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大使館楊秘書表示必須請巴拿馬駐華大使館在文件第一頁蓋一個大章，之後的每一個文件蓋小章表示驗證查收。

→ 法院辦理公證，

1. 法院公證需要的時間 JUAN

之前說是一個星期內，實際上的狀況是看公證人查驗的速度。這和發文者配不配合等等有關，如果公證人手上沒有堆積如山待驗的文件、然後發文單位又願意電話或傳真查驗的話，當天取件是有可能的，我送高雄地院的畢業證書就是一個早上辦好，當天就取件回北部了。公證人在你送件的時候會問一下你什麼時候需要，這個時候拿出閃亮亮純潔無邪的大眼睛攻勢裝可憐說你之後還得跑外交部、大使館、三月初馬上要出去，中間又卡過年...總之是很急著要，看公證人能不能快一點。公證人多多少少會趕給你，我士林地院的件2號送，4號就可以拿了。

法院會給你中文保證書，這時要跟他拿英文的保證書，訂在你翻譯好的稿件上，保證書上面會蓋章，之後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在送巴拿馬駐華大使館。

------------------------------------

剛從士林地院回來，和大家大概講一下流程(嘆)

基本上東西帶齊後去地院就很簡單了，書記官和公證人會告訴你要填什麼，要帶的東西有：

1. 身分證、印章(印章沒用到，但是法院官網說要帶)  
2. 文件正本和譯本(譯本還要有一份法院存參的，所以建議帶三份，反正都是750)

附帶提醒一下，出門前記得檢查四份是不是都到齊了：  
2.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2. 成績單  
2.3. 體檢報告  
2.4. 警察刑事紀錄(良民證)

3. $ (一份750)

到法院以後去公證處，書記官會拿表格給你填，順便說明一下大概要怎麼做，還有公證人那裏只能公證文件的正確性和讓譯者具結而已，沒辦法公證翻譯的正確性。

書記官那裏填完表以後會去公證人室，公證人會在文件上蓋章要譯者本人(相信就是諸位自己，所以得親自辦)簽名，簽完名後會跟你解釋說要先向各正本的單位確認，所以沒辦法當天取件。然後會拿一份結文給你簽，具結翻譯內容是正確的，亂翻要坐一年牢。接下來去櫃檯繳錢，繳完錢後把綠色的那一聯再拿給公證人就可以回家了。

接下來就等公證人通知就可以了。  
-----------------------------------------------

以上都是看不看都無所謂的廢話，反正去了就會有人告訴你怎麼做，重點在下面這裡：

各地方法院的公證人有轄區的限制，所以在出發去地院之前最好先打電話確認一下你的文件發文者歸不歸他們的轄區，舉例而言，像我的體檢表的發文者是淡水馬偕醫院、而畢業證書是我親～愛～的～母～校～左營水師學堂，而我去的地方法院是士林地院，淡水馬偕醫院就歸士林地院管轄，這個沒問題；有問題的是畢業證書，對士林分院而言左營非常明顯地是有那麼一點遠。

不過這不見得是無解的，可以打電話去問一下接不接受「傳真查證」，簡單說就是公證人會把你的文件傳過去，請對方確認是不是真的。那我當場有在士林地院打電話，而我親～愛～的～母～校～承辦人員給我非常簡潔明瞭地回覆：「不行喔～^.<」，所以，等一下晚上我就要去坐夜車去高雄地院了。

以上是跑法院公證的流程。至於民間公證人那種"一天可取件"的，我不太確定他們查證是怎麼做的，不過與我們無關，民間公證人只要蓋章了就是和法院公證人有一樣的效力，我們這裡只管他們有沒有蓋章而已，就醬。

由民間公證人部分

推薦的民間公證人，離外交領事很近。

台北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   
重慶聯合事務所 (02) 2388-8688  
周一至周五 早上九點到下午六點 中午不休息 外文文件請下午五點半前來。  
工作時間 1 天。

民間公證人則沒有保證書，就在你翻譯上的文件蓋章。他們會致電確認文件真偽，或去各單位查證。 之後會請你在翻譯的文件簽名，證明是你所翻，但民間公證人不保證翻譯文件內容。

他只會對譯本數字是正確的，剩下文件就幫你蓋章，一天取件。  
這間事務所 不知翻譯保證書為何物，但就向台北地方法院所說，  
他們會在譯本蓋章，保證翻譯的人屬某譯者，譯者聲明屬實，公證人不保證譯本內容。

------------------------------------------------------

接下來送!!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國內文件持往國外流程圖<http://www.boca.gov.tw/content?mp=1&CuItem=5081>

### 複驗國內法院及民間公證人之簽字鈐印

<http://www.boca.gov.tw/content?mp=1&CuItem=1282>

外交部國內申辦地點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06&CtUnit=150&BaseDSD=15&mp=1>

* 國內公、私文書均須先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再送本部領務局或本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複驗。 (不一定要去台北)

|  |
| --- |
| 10051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3~5樓 |
| **總機及民眾查詢專線** | 總機：(02) 2343-2888 護照查詢專線：(02)2343-2807、23432-808 簽證查詢專線：(02)2343-2885、2343-2895、2343-2850、2343-2876       作保查詢專線：(02)-2343-2900 文件證明查詢專線：(02)2343-2913、2343-2914 |
| **傳真** | (02) 2343-2968 |
| **服務時間** | 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櫃檯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 — 下午：17：00 (中午不休息,另申辦護照櫃檯每週三延長辦公時間至20:00止)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 |
| **緊急聯絡電話** | 假日及下班時間緊急聯絡電話 (03) 398-2629 (03) 383-4849 (03) 393-2628 |
| **局長信箱** | post@boca.gov.tw |

外交部:

文件認證 辦公時間 2個工作天，會給你收據，記得帶身分證 正本，影本。

領事局的流程

首先要帶的東西：

1. 身分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那裏有投幣式影印機和悠遊卡影印機，不過我還是建議先印好)  
2. 法院公證過的文件(由於外交部也要留存一份，所以要是只公證一份的話，就再影印一份，可以用影本沒關係)  
3. $$(一份400，四份1600)

到領務局後，在二樓後面櫃台先填一份黃色表格，表格裡面要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填好以後再取號碼牌。

到櫃檯以後就照這櫃台人員指示做就可以了。最後繳完錢以後會拿到一張紅色的收據，3個工作天後拿這個收據正本去領件。由於收據上會打時間，所以領件的時間很死，就是三個工作天。

--------------------------------------------------------------------------------

(從民間公證人那邊辦完手續，所有蓋章的文件要影印一份，外交部會要求兩份，一份來取件時還你，另一份外交部要留存，他們接受留存的是影印的一份)

公證人在哪裡蓋章，外交部就在哪裡蓋章。取件的時候 會給你公證人和外交部蓋章的文件。

(中文也蓋印，西文譯本 也蓋的話， 就是兩個章唷) (不過我們應該只需要請公證人蓋西文譯本)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說基本上是看民間公證人怎麼蓋，他就怎麼蓋。

--------------------------------------------------表單的頂端

巴拿馬駐華大使館

台北市松江路111號6樓

(02) 2509-9189

辦公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早上09:

00~12:00    
下午14:00~16:00

※ 中文的正本部分，可以不需經過法院公證，只需西文譯本公證，但是，在巴拿馬大使館繳交文件時，仍須附上中文之影本。 駐巴拿馬大使館秘書與巴拿馬大使館小姐敘述，文件可訂在一份，只需2000元，但是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大使館楊秘書表示必須請巴拿馬駐華大使館在文件第一頁蓋一個大章，之後的每一個文件蓋小章表示驗證查收。

【問題集回覆】103，104年整理：

1. 護照影本要去領務局證明嗎？除了影印有個人資料那一頁之外，還需要影印有簽證的地方嗎？

護照影本印有資料一頁即可， 不用辦巴拿馬簽證，大使館會協助辦理學生居留。

2. 最高學歷是指所擁有的最高學位證書，大學生拿高中畢業證書，只有五專在學生才需要交畢業證書之外，再交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是要大學四年成績單、碩士班成績單，還是兩者都要？  
→碩士生有碩士成績單就可以了，多交大學成績單也可以。

4. 翻譯成西班牙文後，交由巴拿馬駐華大使館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是在文件上蓋章？  
→是。

5. 請問文件備妥的時間是去巴拿馬之前？ 有一個日期嗎？  
→ 103年是3/6，104年是3/9 抵達巴拿馬，開課日期可以上大學網站查，基本上開學前抵達即可。巴科大有分班，但巴大自己選擇級別上課。

6. 會有類似行前說明會，解說計畫嗎？  
→不會，需要自行問學長姊或知道的人。

7. 請問學生能夠選擇哪一所大學嗎？ 因為巴拿馬大學有西班牙文學系，不知道是全部的人都要去大學附設語言中心修習，或者可以在巴拿馬大學選修學分上課？  
→ 103年秘書會安排大學；文藻，靜宜可以抵學分，輔大不能抵；在大學可以旁聽，向各系所拿修課證明，巴大找系主任，她會幫你蓋章。

104 年是同學分自己協調看想去哪個大學上課。

學分折抵的部分，如果有迫切的需要，那麼請選擇巴拿馬大學，因為巴拿馬科技大學是沒有文學院跟外語學院的，它的前身是巴拿馬大學的工學院，之後才脫離巴拿馬大學，自立門戶，所以巴科大旁聽的課程幾乎都是工科居多，當然也是有少許的例如商業寫作或會計等課程，但無法確定台灣承不承認他們的學分，因為如果去巴科大的話，是不需要註冊的，我們只是掛名在語言中心下的交換生，選修的課程聽完必須要另外找該學院的負責人開證明，這個證明會比較像是旁聽生的證明。

8. (自行翻譯)良民證、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體檢表我們都要準備正本、翻譯稿去取得英文保證書和驗證，再把正本、英文保證書和驗證好版本一起帶去巴拿馬嗎？  
→對，要拿正本、英文保證書，上面要有驗證，帶去巴拿馬。

(根據104年經驗英文保證書非必要)

9.銀行方面，當地的銀行其實蠻多家的，但台灣的銀行就只有兆豐而已，推薦是在兆豐開戶比較保險，因為裡面會有台灣人的主管，有什麼事情可以直接溝通(例如存摺掉了, etc)，然後不管在台灣的兆豐有沒有開戶，還是必須要開一個新的帳戶，據了解台灣帳戶跟巴拿馬是沒有相通的。

103,104都是去當地的兆豐分行開戶，人力資源局會給大家"支票"，到手後再存入兆豐戶頭即可。(或直接存Banco Nacional 直接領4500，但為安全起見，還是到兆豐為妙) (團員中應該沒有人未滿20歲? 開戶需父母同意?) 一般來說IFAHRU撥款的月份是五月和十月(一次撥款五個月，也就是4500美金)，日期不定，但這一切其實都要看人力資源局本身的效率而定

10. (不自行翻譯)請問有推薦的翻譯社嗎？包給翻譯社，他們也會幫忙驗證嗎？  
→上次有同學請虹原翻譯社翻譯。請翻譯社驗證可以跟他們談，會付比較多錢。

11. 自傳、推薦函一定要西文嗎？英文的可以嗎？  
→自傳一定要西文，推薦函最好有西文。

12. 體檢證明是任何健康檢查有包含HIV就可以了嗎？可以建議我們做什麼健檢？→一般健檢像是學生開學做的健檢那種(視力、聽力…)，加上胸部x光，HIV檢測就可以了。疫苗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打，有要去其他國家，像是阿根廷，一定要打黃熱病，A肝。

今天早上去台大醫院體檢，被詢問需要哪些項目，因為簡章說要HIV篩檢，我就特別強調這個，不過醫生說，到底國外學校要求什麼希望說明清楚，我說一般體檢，他說他只能以他覺得的一般體檢給我，如果到時候缺什麼還要補... 也就是說 要是交上去 巴拿馬駐華使館 覺得不夠，還要補資料。 可是簡章說的不清不楚，我覺得嚴重造成困擾阿!!!! p.s 臺大醫院， 我做了血，尿，心電圖，X光。 總共1755元，超貴，每個檢驗排隊都等超久，可能要去台大醫院的人要考慮...

臺大醫院 1755

馬偕 一般+HIV 1060 / 1200

台南郭綜合一般體檢+X光+HIV 800

新北市聯合+X光+HIV 540

文藻學校特約健康中心+HIV 750

13. 體檢證明必須要3個月以內做的才有效嗎？(或者一定日期內做的才有效嗎)  
→最好再做一次，基本上不要拿很久以前的就可以了。體檢要翻譯成西班牙文，不管本文是不是英文。

14. 除了最高學歷及成績單影本（須翻譯為西班牙文，並經巴拿馬駐華大使館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有效護照影本2份、證件照6幀、體檢證明（含HIV檢驗結果）正、影本各乙份、西班牙文自傳、學校推薦函2封、良民證（須經巴拿馬駐華大使館驗證），還有其他是我們行前要做的嗎？

→要找旅行社訂機票(要坐同一班飛機)，確認會經過美國要申請Esta。ESTA 效期兩年。票價 機票票價金額是否過高的標準，得向教育部詢問。 貼心提醒記得只能買經濟艙就是。

<http://joelin1234.pixnet.net/blog/post/57775707-%E7%BE%8E%E5%9C%8B%E5%85%8D%E7%B0%BD%E8%AD%89esta(%E6%97%85%E8%A1%8C%E9%9B%BB%E5%AD%90%E6%8E%88%E6%AC%8A%E7%B3%BB%E7%B5%B1)%E7%B7%9A%E4%B8%8A%E7%94%B3%E8%AB%8B%E8%A9%B3>

不管班機清晨或半夜抵達，巴國大使館人員依舊守候著我們，將在機場接機。

15. 休學與兵役問題 受獎期間，並沒有規定一定要在學資格，申請時一定是在學學生，經過學校推薦，但受獎期間，教育部孫小姐表示，休學與否是個人自由。 譬如 輔仁大學不承認在巴修習之學分，因此女生確定可以選擇休學。沒有學分認可的問題。 男性團員，兵役問題，若自學校休學，將被中華民國徵召入伍。 (要是有特殊規定，請詳細問國防部)

去程機票申請，請參照簡章，並在巴拿馬時和秘書聯絡完成手續，並詢問索取抵巴報告單。

回程機票部分，孫小姐會收齊所有的人的資料才發尾款。所以最晚回台灣的同學，請盡速寄送文件至教育部。

(二)研習結束返國後1個月內：

1. 檢送研習成績證明 : 學校成績單就可以了  
2. 指導老師簽名之進修成績考核報告單 (會有附檔)  
3. 研習心得報告單 (會有附檔)  
4. 領據 (就是收據，也在附檔裡)  
5.本人銀行帳簿封面影本 (大家有，沒有疑問吧)  
6.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電子機票，有更改行程的同學都要再附上新的電子機票)  
7.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沒有的和Jose祕書拿檔案)  
8.登機證存根 (大家回台灣會有)  
9.護照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等 (大家回台灣都會有)

送部請領返程機票款。  
所有要填寫的資料可以打字也可以手寫。  
到時候再寄給教育部孫菊英小姐 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單位連絡人：孫菊英 電話：(02)7736-5739 E-mail：jysun@mail.moe.gov.tw